

案例名稱：三星鄉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道路修復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台灣自來水公司，涉及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否

上傳本會網站

不上傳本會網站：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尚在進行中

其他()

項目	說明
案由	三星鄉公所 109 年度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修復路面寬度僅 2.2 公尺，未以「一車道」(全幅)修復路面。
具體案情	延管工程路面修復 2.2 公尺，未適用新規定之一車道修復：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2 月 10 日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 2.2 公尺以內為原則， <u>如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u> 。三星鄉公所 109 年度新作之延管工程，屬前年度申請案，不適用上開修正後作業要點規定，無法以一車道路面修復。復因鄉公所財政窘困，無力修復其餘路面，造成銜接面難以平整，增加用路人安全風險。
具體作法	一、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宜蘭縣政府第 19 場研商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一) 水利署同意增配 550 萬元經費，由自來水公司修復延管工程路面。 (二) 延管工程 5 公尺路寬以下：以一車道(全幅)修復。 (三) 延管工程 5 公尺路寬以上：以一車道 1/2 寬度修復。 二、本案自來水公司同意依上開會議結論，修復路面寬度。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企劃處